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44,600,000元至人民幣2,494,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988,000,000元減少約50%至55%。

根據本公司緊接發佈本公告前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

- (i) 在二零二二年，受疫情反覆、芯片短缺、俄烏衝突、通貨膨脹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智能手機市場需求疲軟以及智能手機攝像頭呈現降規降配趨勢，導致本集團手機鏡頭及手機攝像模組的出貨量同比下降，並加大了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壓力；及
- (ii) 在二零二二年，因人民幣貶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之600,000,000美元債券產生了未變現外匯虧損約人民幣353,300,000元，其為非現金項目。

本公司目前正在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為以本集團目前可獲得之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礎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經審核綜合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之數字及資料有所不同，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中旬前後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中國，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邵仰東先生及賈麗娜女士。